

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满足本溪市长期生活垃圾处理的要求，解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占地面积大问题、延长卫生填埋场的使用寿命，实现生活垃圾的“无害化、减量化和资源化”处理，拟在千金岭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。同时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

项目名称：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。

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。

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4.416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4.2389 公顷（乔木林地 3.6361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530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721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1778 公顷（其中：其他草地 0.1778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1. 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



[2020]31号)规定执行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/公顷。

2. 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后,由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,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,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,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拟征收土地预告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被征地农民			
公告事项	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			
送达地点	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	送达方式
拟征收土地 预告公告	邵丽萍	2022.8.15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